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

第二次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會議摘要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半  
在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 (主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副主席)

李澤昌先生  
伍海山先生  
凌志強先生  
蘇世雄先生  
黃良柏先生  
蔣志偉先生  
董清良先生  
馮建瑋先生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劉俊彥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2B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3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署	署理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因事缺席：**

李廣威先生  
李耀培博士  
鄧永漢先生  
何志盛博士  
熊永達博士  
吳毅洪先生  
馮敏強工程師  
歐陽杞浚先生  
陳財喜議員  
關秀玲議員

張潔儀女士

**列席者:**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林慧然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2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3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主席發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陸路運輸專家小組的第二次會議。

**議程一：確認會議摘要**

2. 2016年6月24日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摘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其主要考慮因素清單**

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根據委員在第一次會議及會後提出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擬備一份清單，並列出每項改善措施涉及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小組文件 RT 3/2016 號內。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清單提供進一步意見，以期在下次會議前確認往後會議應討論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4. 專家小組逐一討論小組文件 RT 3/2016 號內八大類別的改善措施及相關考慮因素，包括：

- i) 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模式；
- ii) 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維修保養；
- iii) 推動行人友善及單車友善環境；
- iv) 推動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 v)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
- vi) 土地及運輸基建規劃；
- vii) 管理路面空間；及
- viii) 其他建議。

委員的意見及相關的修訂詳載於附件。

5. 政府表示秘書處會在會議後根據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對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相關考慮因素清單作出相應修訂，然後發送給委員。委

員如有任何補充建議，可向秘書處提交，以便作進一步的整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因應收集到的意見修改了原先的改善措施及相關考慮因素清單，並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將已修改的清單以電郵方式提供予委員。)

6. 政府表示下次會議暫定先討論首兩項措施，即「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模式」及「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維修保養」。相關討論文件會於下次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參閱。

### 議程三：其他事項

7. 副主席告知委員，有委員提議互相交換電郵地址，以便委員間的討論。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諮詢各委員(包括因事缺席會議的委員)的意向。
8. 政府告知委員，委員就陸路運輸之外的範疇所提出的措施，已轉介至相關專家小組或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科作考慮，措施包括：
  - i) 研究可持續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 ii) 對室內空氣質素的範疇有更全面的檢討; 及
  - iii) 加快取代老舊非道路移動機械。

###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9. 第三次小組會議暫定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半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知委員原定於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半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將改為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修正的概述
<b>A. 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模式</b>	
1. 檢討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水平(例如回購隧道經營權)。	因應委員的建議，改善措施修改為“檢討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水平(例如回購隧道經營權、推出隧道費資助試驗計劃)”。
2. 考慮以全自動的收費系統取代現有系統。	沒有修訂。
<b>B. 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維修保養</b>	
1. 建議使用功率機檢驗車輛尾氣排放	沒有修訂。
2. 收緊私家車的檢驗年期，由現時超過6年減至超過3年開始年檢。	<p>因應委員的建議，改善措施修改為“收緊私家車的檢驗年期，由現時超過6年減至超過3年開始年檢(或考慮以行車里數作為檢驗準則)”。</p> <p>主要考慮因素加入“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p>
3. 提供尾氣排放檢驗儀器，供中小型維修業界租用。	沒有修訂。
4. 建立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的維修數據平台。	沒有修訂。
5. 加強宣傳車輛維修保養的重要性。	沒有修訂。
<b>C. 推動行人友善及單車友善環境</b>	
1. 推動行人友善環境(如擴闊行人路、興建有蓋行人道、優化行人通道網絡聯繫)，以鼓勵市民步行。	沒有修訂。
2. 推動單車友善環境，並研究提供配套設施(如單車徑網絡、單車停放處、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泊車轉乘設施及對公共交通乘客攜帶單車的友善政策)。	沒有修訂。
3. 在海濱地帶建造單車與行人共享空間。	沒有修訂。
4. 在學校區、老人院舍區及社區路段設立低車速限制區(如每小時30公里)，以改善步行環境。	因應委員的建議，主要考慮因素加入實施的可行性(包括如何界定學校區及老人院舍區)。
<b>D. 推動低排放的交通模式</b>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修正的概述
<p>1. 在繁忙路段(如彌敦道)或新發展區推行電車或電動巴士轉乘計劃，以取代現時在該路段行駛的專營巴士服務，從而減少在同一路段行駛及上落乘客的巴士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乘計劃中的電動巴士可考慮使用超級快充或超級電容的型號。</li> <li>- 試行區可同時設立電車/電動車專線。</li> </ul>	<p>委員表示在繁忙路段(如彌敦道)與新發展區考慮實施的措施是有所不同的。在新發展區推動的低排放交通模式應納入“為土地及運輸基建規劃”(即項目 F)。</p> <p>因應委員的建議，新發展區的轉乘計劃將會從項目 D1 中移除，並納入項目 F(土地及運輸基建規劃)。此外，在項目 F 加入“為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低排放的交通模式”。</p> <p>在項目 D1 的主要考慮因素加入“轉乘計劃的業務模式”。</p>
<p>2. 推出單一路線電動車試驗計劃，即全線車隊須轉換為電動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選擇專線小巴或專營巴士路線。</li> <li>- 為提升測試的成效，必須與電動車生產商商討為車種的零組件就試驗路線的路況作適當的調整。</li> <li>- 為吸引生產商提供比較完善的技術支援及維修配套，試驗路線車輛數目必須達一定規模(15 部或以上)。</li> </ul>	<p>因應委員的建議，改善措施修改為“推出單一路線電動車試驗計劃，將指定路線的現有車隊轉換為電動車。”。</p> <p>在主要考慮因素加入“充電設施的配套”，並刪除試驗路線車輛數目的要求。</p> <p>委員亦表示除電動車外，政府應考慮其他新能源車種及相關的政策。主席同意就新能源車種的議題作詳細的討論。因此，在推動低排放的交通模式中，加入新項目 D4 “探討新能源車種的使用”。</p>
<p>3. 推動使用混合動力私家車。</p>	<p>沒有修訂。</p>
<b>E.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b>	
<p>1. 推出統合各種運輸工具的流動應用程式以供市民選擇最省時、最省錢及低排放的交通模式。</p>	<p>沒有修訂。</p>
<p>2. 推出統合各停車場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選擇最佳的泊車地點並縮短行車距離。</p>	<p>沒有修訂。</p>
<p>3. 在繁忙路段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處理繁忙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p>	<p>沒有修訂。</p>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修正的概述
4. 引入智能運輸系統（如監控交通燈號以控制交通流量、安裝智能感測器和攝影機處理違例泊車）。	沒有修訂。
<b>F. 土地及運輸基建規劃</b>	
1. 透過妥善的土地規劃，改善居所與就業地點分佈失衡的現狀，使居民可以在當區就業，從而縮短交通時間和減少使用私家車次數。	因應委員的建議，在土地及運輸基建規劃加入新項目“加強推動巴士路線重組的地區宣傳”，以提高整體運輸網路的效率。
2. 透過良好的城市規劃及設計，配合交通管理，從而改善高密度發展所引起的空氣流通問題。	沒有修訂。
3. 全面檢討陸路運輸建設的發展和道路網絡(如興建新的隧道和道路)，以配合人口的增長，改善塞車問題。	沒有修訂。
<b>G. 管理路面空間</b>	
1. 增加較污染的車種及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並以限制車輛排放的牌照，控制車輛增長數目。	沒有修訂。
2.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沒有修訂。
3. 檢討路旁停車位收費。	沒有修訂。
<b>H. 其他建議</b>	
1. 提供車輛能源效益、廢氣排放、噪音數值等資訊以方便市民作出更環保的選擇。	沒有修訂。
2. 訂立使用更清潔車用燃料的目標/政策。	沒有修訂。
3. 擴大現時低排放區的範圍及涵蓋至其他車輛種類。	沒有修訂。
4. 改善重型車輛在停泊、用膳及休息的問題(如葵涌貨櫃碼頭區)，以處理重型車駕駛者的個人及營運需要，從而降低重型車空轉引擎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沒有修訂。
5. 設立公共車輛專線	沒有修訂。
6. 檢討替換專營巴士的政策。	沒有修訂。
7. 設立基金，資助那些由市民發起與改善交通擠塞及空氣質素相關的創新	沒有修訂。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修正的概述
計劃。	
8. 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推廣良好的個人環保習慣，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或低排放的交通模式。	沒有修訂。